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2016年4月29日
保荐代表人名称：崔勇、高强	保荐机构编号：14030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联系人	崔勇、高强
联系电话	010-8801356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证券代码	002129
注册资本	264,423.6466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浩平

联系人	安艳清
联系电话	022-2378978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年8月20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年9月1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3月25日公告 2015年度报告于2016年4月26日公告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1、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业务技术和行业竞争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财务会计、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面临的风险。

2、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审慎核查并出具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等相关文件；

3、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4、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

5、组织完成发行人会后事项核查和申报材料的封卷工作；

6、组织发行人进行股票发行的询价、推介，安排和完成股票发行工作；

7、组织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出具上市保荐书并报送发行总结至中国证监会备案等。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主动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项目	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对中环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财务异常；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中环股份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情况	2014年度，保荐代表人于2014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进行了1次现场检查；2015年度，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5年6月26日至6月30日、2015年12月20日至12月23日进行了2次现场检查；并分别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中环股份已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并完善内部各项制度，且严格执行。
4、督促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情况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随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每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于每年现场检查时对募集资金专户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3次；2015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1次。 未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并对会议召集程序、表决过程、会议决议记录等进行密切关注，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6、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17日和2015年12月23日，对中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出具了专项培训报告。
7、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分别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关联交易事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历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等；此外，保荐机构按期出具了对公司的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8、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9、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10、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督促中环股份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定期报告、会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

（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项公告等文件。 保荐机构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报送了相关现场检查报告及培训报告等文件。
---------------------	---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5年4月9日，保荐机构授权崔勇、高强负责中环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并接替原保荐代表人张正冈、张卫东关于中环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结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 勇

高 强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9日